证券代码: 833382 证券简称: 长江绿海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

#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转让方: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绿海"或"公司") 受让方: 吴路琴

交易标的:云南善福沉香林木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福沉香"或"标的 公司") 69%的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出售善福沉香 69%的股权给关联自然人吴路琴,本次股权转 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善福沉香的股权。

交易价格: 人民币 4,496,000.00 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 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 重组:
-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 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 3、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分别为 358,082,175.94 元和 177,489,330.25 元,根据北京乾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乾贞审字[2018]第 3025 号审计报告和中天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银评报字(2018)第 1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3,198,562.48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680,274.72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518,287.76 元。

本次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89%,未达 50%以上,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占公司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0.86%,未达 50%以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出售过同类资产。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出售善福沉香股权资产的受让方吴路琴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长林善福作为一致行动人、林善福、吴路琴为夫妻关系。

####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 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林善福、吴路琴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生效无需其他政府部门审批,出售完成后需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目标公司股权过户的相关登记手续。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 吴路琴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沿江乡余家圩村委会李家村 21号

关联关系:关联方吴路琴系公司董事、总经理

2、自然人

姓名: 林善福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新亚洲体育城星汇园 D5 幢 5 单元 301 号

关联关系:林善福为吴路琴配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云南善福沉香林木发展有限公司 69%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勐养镇曼洒浩村委会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云南善福沉香林木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路琴,经营范围为"沉香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沉香种植技术的推广;林木及珍稀名贵树种的人工育苗、种植、研发;旅游项目开发。"

根据北京乾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乾贞审字[2018]第 302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总资产 3,198,562.48 元,负债合计 1,680,274.72 元,净资产 1,518,287.76 元,营业收入 112,743.53 元,净利润为

#### -826,126.19 元。

本次交易前,善福沉香股东结构为: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江绿海	人民币	1380	69
吴路琴	人民币	520	26
王飞	人民币	100	5

## 股权转让后, 善福沉香股东结构为: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路琴	人民币	1900	95
王飞	人民币	100	5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交易标的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乾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乾贞审字[2018]第 3025 号审计报告和中天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银评报字(2018)第 1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善福沉香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3,198,562.48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680,274.72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518,287.76 元。

## (四) 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善福沉香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四、定价情况

根据北京乾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乾贞审字[2018]第 3025

号审计报告和中天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银评报字(2018)第 1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69%,应缴金额 1,380 万元,实缴金额 449.6 万元,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3,198,562.48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680,274.72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518,287.76 元。因此,秉着市场公允原则,公司将善福沉香 69%股权以 4,496,000.00 元价格转让给关联自然人吴路琴,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善福沉香 69%股权以 4,496,000.00 元价格转让给关联自然人吴路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善福沉香的股权。

##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双方签订协议后去工商局办理交付和过户手续,具体过户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时间为准。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对外投 资风险,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为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 经营成果带来正面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七、备查文件目录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乾贞审字[2018]第 3025 号审计报告》;

《中天银评报字(2018)第1102号资产评估报告》。

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